

#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規則

111.09.0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經濟學系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研究生，在一定期限內完成碩士論文，並維持一定的論文品質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論文口試流程共分二階段，第一階段為論文進度報告，第二階段為正式口試。

第三條 論文進度報告以正式發表會的方式進行，時間訂在每年 11 月底前及 4 月底前，由指導教授及本系所有專任教師參與並提供建議與評論，全體研究生出席觀摩，並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研究生在學期間至少須參加 1 次方可提正式口試，正式口試時間及方式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鑑於帶領實習課也是研究生學習的一環，本系研究生除非經系上允許，每位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擔任 1 門實習課助教，方能參加論文學位考試：

第五條 本規則經經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